

施 羅 德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108號9樓
聯絡電話：(02) 8723-6888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保險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施羅德業字第 105034 號

附件：詳說明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施羅德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施羅德中國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三檔境內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詳後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5 年 10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0853 號函辦理（附件一）。
- 二、另依據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已成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擬修改投資範圍或方針，如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者，經金管會核准修約後，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本次基金信託契約修改適用前述函文之規範，爰就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修正內容，謹訂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三、旨揭基金之信託契約修訂事項，除前述說明二外，其餘修訂事項，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四、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修訂業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核准在案，茲檢附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

總經理

巫 慧 燕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電話：(02) 27747128
傳 真：(02) 87734154

受文者：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白禮恩】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5004085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45020000DORGUNIT105102400408530A0B40853.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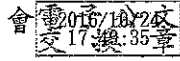
主旨：所請經理之「施羅德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3檔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10月3日(105)施羅德信字第105161號函辦理。
- 二、旨揭3檔基金為「施羅德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施羅德中國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有關修正旨揭3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規定乙節，請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同時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風險。
- 四、請於本會核准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 六、檢附准予修正之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白禮恩】

副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皆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裝



訂



線

(一) 施羅德全球策略略高收益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金融債券、金融證券或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實業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在美國（美國、委內瑞拉、巴西、墨西哥、安內斯、哥倫比亞、秘魯、巴拿馬、烏拉圭、阿根廷、智利、薩爾瓦多、多明尼加、厄瓜多、牙買加、貝里斯、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巴貝多、巴拉圭等）、歐洲（英國、法國、荷蘭、義大利、瑞典、丹麥、西班牙、奧地利、比利時、芬蘭、挪威、希臘、捷克、波蘭、土耳其、俄羅斯、匈牙利、立陶宛、澤西島、烏克蘭、立陶宛、克羅埃西亞、保加利亞、塞爾維亞、喬治亞、白俄羅斯、羅馬尼亞、拉脫維亞等）、亞洲（日本、南韓、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印尼、泰國、中國大陸地區、哈薩克、越南、巴基斯坦、斯里蘭卡、澳門、菲律賓、蒙古、印度等）、非洲及中東地區（南非、埃及、突尼西亞、加蓬、迦納、象牙海岸、塞內加爾、索及利亞、那米比亞、阿曼、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卡達、約旦、科威特、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大洋洲（澳洲、紐西蘭等）等國家或地區內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證券或實業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或實業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依據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將本基金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列於公開說明書。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項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資產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資產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發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一項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資產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總本項評等（四）款所述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達 BBB/Baa2 級以上之債券為限；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機構評定本項第（四）款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相當於 BBB/Baa2 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將信用評等機構規定改為公開說明書，故酌修文字。
第一項第四款	前款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符合下列任一規定之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為高收益債券。但如有判決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前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第一項第四款	前款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Moody's Investors Service、Fitch Ratings Ltd.、中誠信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商惠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商惠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未達 BBB/Baa2 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實業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國外相當性質之債券）。如有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修訂高收益債券之範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項第廿一款	不得投資於受僱人受僱單位債權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或基金(REITs)：按受益證券或基金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不得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修訂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投資限制；
第二十條第四項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證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時停交利息或無報價債券之公司，經評理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證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時停交利息或無報價債券之公司，經評理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	1.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辦法」，刪除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作為國外債券取價來源，另修訂持有暫時停交利息之債券，其取價來源，應依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以調整相關用語並明訂取價時點，另刪除路透社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項	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之價格為準；期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所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三) 國外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ITs)：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為準。若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或經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所示之價格為準；期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所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三) (本款新增)	作為取價來源之一。 3. 增列對於國外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ITs) 之計算標準。
第五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誤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本項新增)	參照信託契約本增列淨資產價值計算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誤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第三十條	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十一條	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第三十一條	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刪除德勵財富資訊作為外幣匯率資訊來源之一。

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文字	說明
壹、一、(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EATs)、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有價證券)。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為：A. 美洲地區：包括美國、加拿大、巴西、墨西哥、委內瑞拉、哥倫比亞、秘魯、巴拿馬、烏拉圭、阿根廷、智利、薩爾瓦多、多明尼加、厄瓜多、牙買加、貝里斯、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巴拿馬、巴拉圭等)、歐洲(英國、法國、荷蘭、德國、盧森堡、愛爾蘭、義大利、瑞士、丹麥、西班牙、奧地利、瑞典、芬蘭、挪威、希臘、比利時、捷克、波蘭、土耳其、俄羅斯、匈牙利、百慕達、澤西島、烏克蘭、立陶宛、塞爾維亞、喬治亞、白俄羅斯、羅馬尼亞、拉脫維亞等)、亞洲(日本、南韓、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印尼、泰國、中國大陸地區、哈薩克、越南、柬埔寨、斯里蘭卡、澳門、菲律賓	依據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06568 號函，將本基金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列於公開說明書。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EATs)、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有價證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在美洲(美國、加拿大、巴西、墨西哥、委內瑞拉、哥倫比亞、秘魯、巴拿馬、烏拉圭、阿根廷、智利、薩爾瓦多、多明尼加、厄瓜多、牙買加、貝里斯、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巴拿馬、巴拉圭等)、歐洲(英國、法國、荷蘭、德國、盧森堡、愛爾蘭、義大利、瑞士、丹麥、西班牙、奧地利、瑞典、芬蘭、挪威、希臘、比利時、捷克、波蘭、土耳其、俄羅斯、匈牙利、百慕達、澤西島、烏克蘭、立陶宛、塞爾維亞、喬治亞、白俄羅斯、羅馬尼亞、拉脫維亞等)、亞洲(日本、南韓、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印尼、泰國、中國大陸地區、哈薩克、越南、柬埔寨、斯里蘭卡、澳門、菲律賓、菲律賓、印度、非洲及中東地區：包括南非、埃及、突尼西亞、加蓬、迦納、象牙海岸、塞內加爾、奈及利亞、喀麥隆、剛果比亞、肯亞、摩洛哥、莫三比克、坦尚尼亞、尚比亞、特立尼達島、多巴哥島、阿曼、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卡達、約旦、巴林、奈米比亞、科威特、黎巴嫩、伊拉克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E. 大洋洲地區：包括澳洲及紐西蘭等。	配合信託契約文字進行修正。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2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會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會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會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會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未達第3點所列信用評等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會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本、南亞、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印尼、泰國、中國大陸地區、哈薩克、越南、巴基斯坦、斯里蘭卡、澳門、菲律賓、蒙古、印度等)、非洲及中東地區(南非、埃及、愛尼亞、加蓬、迦納、象牙海岸、塞內加爾、索馬里、那米比亞、阿曼、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卡達、約旦、科威特、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大洋洲(澳洲、紐西蘭等)等國家或地區內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配合信託契約文字進行修正。
壹、一、(十)基金運用之限制、(21)	前述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會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會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會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會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未達第3點所列信用評等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會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本、南亞、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印尼、泰國、中國大陸地區、哈薩克、越南、巴基斯坦、斯里蘭卡、澳門、菲律賓、蒙古、印度等)、非洲及中東地區(南非、埃及、愛尼亞、加蓬、迦納、象牙海岸、塞內加爾、索馬里、那米比亞、阿曼、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卡達、約旦、科威特、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大洋洲(澳洲、紐西蘭等)等國家或地區內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依據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1號令修訂高收益債券之定義及範圍。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3	符合下列任一目標規定之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等級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等級被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為高收益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本項第(4)且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前項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本項第(4)且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達本項第(4)且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本項第(4)且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本項第(4)且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L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本項(4)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等級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等級被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該債券即為高收益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本項第(4)且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第(1)項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本項第(4)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達本項第(4)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本項第(4)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本項(4)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1號令修訂高收益債券之定義及範圍。
壹、一、(一)、(十)	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會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會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項值係指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十之投資限制； 本項新增。	依據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1號令修訂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投資限制。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4、其他揭露之訊息	之計算標準」規定，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標的者，得參考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之公平計價啟動時機及相關評價方法如下： (1) 啟動時機：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所持有之標的（例如國外債券）因特定原因發生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時。 (2) 評價方法：係參考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進行評價。本集團評價委員會及前述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的有價證券公平價格，運用包含發行當地收盤價、相關之一般性及產業指數、貨幣匯率波動等相關要素，進行個別有價證券之評價調整後，始提供作為經理公司執行評價價格之參考依據。前述評價方法係以誠信基礎所作之評價程序，故可能發生與該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標的恢復交易時之價格存有差異之情形，經理公司無法保證該公平價格與恢復報價之市場價格相符完全相同。		
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四)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證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資訊報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買價或賣價加計至計算日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證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資訊報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買價或賣價加計至計算日前	1.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刪除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作為國外債券取價來源，另修訂持有暫停交易者之取價來源順序並明訂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之取價來源。 2. 調整相關用語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六)	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實況者，以經理公司或經屬集團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國外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所交易員，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價格、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種類所屬之期貨市場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 三、國外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ATs)：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實況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示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類別所屬之期貨交易所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 損失。	並明訂取價時點，另刪除路透社作為取價來源之一。 3. 增列對於國外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ATs)之計算標準。
貳、十、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六)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 理方式，依本公司公開說明書買賣所載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	本款新增。	參照信託契約範本，增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伍、四、	(略)	(略)	修正內容同原本次修訂內容。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本或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本條文對照表			所報請核准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二)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證券化信託受益證券、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結構型ETF)。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證券化信託受益證券。	配合金管會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1號令,開放高收益債券型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以外之資產,爰明訂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結構型ETF)亦為本基金之投資標的。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由外國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結構型ETF)。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由外國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依據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號令修訂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範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項第四款	之「高收益債券」。	第一項第四款	前款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發生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為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修正高收益債券之定義及範圍。
	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第 4 且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第 4 且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第 4 且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第 4 目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2、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第 4 且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第 4 目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第 4 目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第 4 目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4、前述信用評等等級，係指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Moody's Investor Services、Inc.、Fitch Inc.、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4、前述信用評等等級，係指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Moody's Investor Services、Inc.、Fitch Inc.、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項第三款	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資產受益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第一項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投資於中國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中國高收益債券」係指：	依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刪除原有關於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運用規定，另將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規定改列於公開說明書訂文字。
	1、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高收益債券；		1、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高收益債券；	
	2、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高收益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country of risk）為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		2、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高收益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country of risk）為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	
	3、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發行或交易之高收益債券。		3、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發行或交易之高收益債券。	

條款	修正後條文	條款	原條文	說明
第七項第十九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所交易之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款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公司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未達BBB/Baa2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配合本基金投資受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參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1款及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七項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本款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投資受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七項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本款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投資受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22條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七項第二十七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項第二十四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之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十之投資限制。	1.款次變動。 2.依據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47161號令修正投資於美國Rule 144A債券之投資限制。
第八項	第七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七）	第八項	第七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四）	配合款次變動修正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六條	款至第(二十六)款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證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加計上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買價或賣價、買價或賣價或利息為準。若有暫停成交資訊者，以經理人委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國外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所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價格、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市場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三)國外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實產基礎證券之受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第二十四條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證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加計上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買價或賣價、買價或賣價或利息為準。若上述資訊無取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最接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買價或賣價或利息為準。若有暫停成交資訊者，以經理人委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國外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所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價格、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市場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三)國外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計算標準。」	1.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刪除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作為國外債券取價來源，另修訂持有暫停停業之取價來源，並明訂成交資訊順價與成交資訊者之計算方式。 2.調整相關用語，另明訂國外證券相關商品取價地點。 3.增列國外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實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計算標準。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券 (REITs)：以計算日中華 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 之間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 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 場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 交價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 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 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 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 平價格為準。 (四)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 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 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 以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彭博 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 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 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 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 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 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未上市上櫃者，依序以外國 基金管理機構、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計算 日最近之清算價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 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 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 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 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 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第五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 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可容忍偏差標準及處理作 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 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本項新增)	參照信託契約範 本，增列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計算錯 誤之處理方式，依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淨資產價值 計算之可容忍偏 差標準及處理作 業辦法」並應於 公開說明書揭露。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項	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第三項	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刪除德勵財富資訊作為外幣匯率資訊來源之一。

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壹、一、(八)投資地區及標的、2、(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例公開招標之受讓證券或資產證券化證券、依信託受益證券、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例公開招標之受讓證券或資產證券化證券、依信託受益證券、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配合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開放高收益債券型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以外之資產，爰明訂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亦為本基金之投資標的。
壹、一、(八)投資地區及標的、2、(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A. 由外國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實產基礎證券、不動產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由外國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實產基礎證券、不動產	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令修訂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範圍。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1、(1)	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B.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u>經金管會核准</u>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精悍型ETF)。 C.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之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1、(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債券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債券型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精悍型ETF)。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配合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開放高收益債券型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以外之資產，爰明訂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精悍型ETF)亦為本基金之投資標的。
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1、(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A.由外國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憑證、不動產資產基礎證券、本國企業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由外國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憑證、不動產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修訂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範圍。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1、(3)	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B.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國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C.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財管理機構所發行之外國基金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依金管會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1號令，刪除原有關於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以外其餘資產之運用規定。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總本項第(4)款所述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譽達行評等達BBB-/Baa2級以上之債券為限；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應本項第(4)款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相當於BBB-/Baa3級者，投資於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投資於中國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中國高收益債券」係指：A. 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總本項第(4)款所述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譽達行評等達BBB-/Baa2級以上之債券為限；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應本項第(4)款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相當於BBB-/Baa3級者，投資於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投資於中國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中國高收益債券」係指：A. 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1、(4)	或發行之高收益債券； B.依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該高收益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country of risk)為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 C.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發行之高收益債券。	百分之六十(含)；所謂「中國高收益債券」係指： A.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高收益債券； B.依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該高收益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country of risk)為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 C.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發行之高收益債券。	依據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1號令修正高收益債券之定義及範圍。
壹、四、(五)基金運用之限制、1、(20)	前款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為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前款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 (A)及B.未修正，略)	1.款次變動。 2.依據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1號令修正投資於美國Rule 144A債券之投資限制。
壹、四、(五)基金運用之限制、1、(19)	C.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L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第D點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D.前述信用評等等級，請參下表。	C.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L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第D點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D.前述信用評等等級，請參下表。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配合款次變動修正文字。
壹、四、(五)基金運用之限制、1、(19)	投資於基金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所交易之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投資於基金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所交易之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增訂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壹、四、(五)基金運用之限制、1、(20)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證券總額，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本款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壹、四、(五)基金運用之限制、1、(21)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本款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證券，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壹、四、(五)基金運用之限制、1、(27)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之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十之投資限制。	1.款次變動。 2.依據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1號令修正投資於美國Rule 144A債券之投資限制。
壹、四、(五)基金運用之限制、2	前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二十七)款及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前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二十七)款及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款次變動修正文字。
壹、十、(一)、4、其他揭露之訊息	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證券者，得參考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	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證券者，得參考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	增訂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貳、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資產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四)	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之公平計價做動時機及相關評價方法如下： (1)啟動時機：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所持有之標的（例如國外債券）因特定原因發生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或成交資訊時。 (2)評價方法：係參考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進行評價。本集團評價委員會及前述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有價證券公平價格，運用包含發行當地收盤價、相關之一般性及產業指數、貨幣匯率波動等相關要素，進行個別有價證券之評價調整後，始提供作為經理公司執行評價價格之參考依據。前述評價方法係以誠信基礎所作之評價程序，故可能發生與該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標的恢復交易時之價格存有差異之情事，經理公司無法保證該公平價格與恢復報價之市場價格將完全相同。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1、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證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1、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證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	1.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剔除國外受益資產價值之計算，另修訂持有暫停交易者之取價來源並訂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之取價來源。 2.調整相關用語並明確訂取價時點，另刪除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最接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國外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資訊系統所供之價格為準；期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國外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4、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	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最接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國外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資訊系統所供之價格為準；期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最接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國外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資訊系統所供之價格為準；期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略述社作為取價來源之一。 3.增列對於國外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不動產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計算標準。

(三) 施羅德中國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之貨幣計價有價證券為： 1. 中華民國境內以外幣計價之債券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外幣計價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 2. 由外國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3.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取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放空型 ETF 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與貨幣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之貨幣計價有價證券為： 1. 中華民國境內以外幣計價之債券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外幣計價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 2. 由外國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3.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取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放空型 ETF 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與貨幣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依據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會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將「放空型」ETF 修正為「反向型」ETF。
第一項第七款	前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俾債券發行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因有相關法令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 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第一項第七款	前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俾債券發行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因有相關法令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 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會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修訂高收益債券之定義及範圍。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貳、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六)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辦法之處理方式，依本公開說明書第 8 頁所載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	本款新增。	參照信託契約範本，增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辦法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伍、四、本次發行之基金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略)	(略)	修正內簽同本次所報請核准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七項第二十三款	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其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價值無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單邊優先受償順位，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二十三款	之債務發行評等或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依據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1號令修訂投資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第七項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將「放空型」ETF修正為「反向型」ETF及酌修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四項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	第四項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	1.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刪除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條次	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 、路透社 (Reuters) 、證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取得前一日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前日以前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無報價或成交成實價之公司隸屬集團之子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條次	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 、路透社 (Reuters) 、證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取得前一日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前日以前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無報價或成交成實價之公司隸屬集團之子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作為國外債券取價來源，另修訂持有暫停交易者之取價來源順序並修訂持有久藏報價與成交資訊記者之計算方式。
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 、路透社 (Reuters) 、證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取得前一日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前日以前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無報價或成交成實價之公司隸屬集團之子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 、路透社 (Reuters) 、證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取得前一日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前日以前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無報價或成交成實價之公司隸屬集團之子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 、路透社 (Reuters) 、證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取得前一日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前日以前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無報價或成交成實價之公司隸屬集團之子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 、路透社 (Reuters) 、證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取得前一日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前日以前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無報價或成交成實價之公司隸屬集團之子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作為國外債券取價來源，另修訂持有暫停交易者之取價來源順序並修訂持有久藏報價與成交資訊記者之計算方式。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金管機、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基金經理公司或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金管機、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基金經理公司或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金管機、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基金經理公司或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元，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如無外匯市場交易時，匯率之計算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	元，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如無外匯市場交易時，匯率之計算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			
元，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如無外匯市場交易時，匯率之計算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	元，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如無外匯市場交易時，匯率之計算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			
元，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如無外匯市場交易時，匯率之計算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	元，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如無外匯市場交易時，匯率之計算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			

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說明
壹、一、(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3)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型、股票型、商品型、指數型、ETF 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與貨幣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3)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型、股票型、商品型、指數型、ETF 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與貨幣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依據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398151 號令，將「放空型」ETF 修正為「反向型」ETF。
壹、一、(九)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1) 前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但如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A. 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本項 D. 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B. 第 A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本項 D. 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但該債券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評等之債券，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6) 前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因有辦法「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A. 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本項 D. 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B. 第 A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本項 D. 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但該債券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修訂高收益債券之定義及範圍。

壹、四、(五)基金運用限制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未達本項D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D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C.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該受託信託受益證券、不動產資產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本項D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達本項D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達本項D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之債券且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未達本項D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C.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該受託信託受益證券、不動產資產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本項D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達本項D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修訂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投資限制。
壹、四、(五)基金運用限制	(23) 不得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依據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將「放空型」ETF 修正為「反向型」ETF。	依據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將「放空型」ETF 修正為「反向型」ETF。
壹、五、(十二)其他投資	4、從事反方向型 ETF 之風險：(1)流動性風險：正常狀況下，即使本基金面臨大量買回，應本基金受益人所需之買回需求，惟部分 ETF 之市場流動性較差，可能有不交易或成交、停止交易之狀況。 (2)價格風險：當其所追蹤之指數上漲時，反方向型 ETF 價格將下跌，績效與其追蹤之指數完全相反，甚至槓桿放空之反向型指數基金績效將放倍數相反於	4、從事放空型 ETF 之風險：(1)流動性風險：正常狀況下，即使本基金面臨大量買回，應本基金受益人所需之買回需求，惟部分 ETF 之市場流動性較差，可能有不交易或成交、停止交易之狀況。 (2)價格風險：當其所追蹤之指數上漲時，放空型 ETF 價格將下跌，績效與其追蹤之指數完全相反，甚至槓桿放空之反向型指數基金績效將放倍數相反於	依據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將「放空型」ETF 修正為「反向型」ETF。

壹、十、(一)、4、其他揭露之訊息	其所追蹤之指數。 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標的者，得參考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之公平計價啟動時機及相關評價方法如下： (1) 啟動時機：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所持有之標的（例如國外債券）因特定原因發生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時。 (2) 評價方法：係參考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進行評價。本集團評價委員會及前述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有價證券公平價格，運用包含發行當地收盤價、相關之一般性及產業指數、貨幣匯率波動等相關要素，進行個別有價證券之評價調整後，始提供作為經理公司執行評價價格之參考依據。前述評價方法係以誠信基礎所作之評價程序，故可能發生與該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標的恢復交易時之價格存有差異之情形，經理公司無法保證該公平價格與恢復報價之市場價格將完全相同。	相對於其所追蹤之指數。本項新增。	增訂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貳、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單位淨資產價	(四)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 、路透社	(四)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 、路透社	1.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刪除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作為國外債券取價來源，另修訂時

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四) 國外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ITs)：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價值為準。	參照信託契約範 本，增列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計算 錯誤之處，依「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淨 資產價值計算之可 容忍偏差率標準 及處理作業辦法」 並應於公開說 明書揭露。
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四) 國外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ITs)：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價值為準。	參照信託契約範 本，增列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計算 錯誤之處，依「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淨 資產價值計算之可 容忍偏差率標準 及處理作業辦法」 並應於公開說 明書揭露。
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四) 國外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ITs)：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價值為準。	參照信託契約範 本，增列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計算 錯誤之處，依「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淨 資產價值計算之可 容忍偏差率標準 及處理作業辦法」 並應於公開說 明書揭露。

有暫停交易者之 取價來源順序並 明訂持有久無報 價與成交資訊者 之計算方式。 2. 調整相關用 語，另明訂國外 證券相關商品取 價時點。 3. 依「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資產價 值之計算標準」 將基金受益憑 證、基金股份、 投資單位區分為 上市上櫃及未上 市上櫃並明訂取 價時點，另刪除 里柏為取價來源 之一及明訂持有 暫停交易者之計算 方式。 4. 增列國外金融 資產證券化之受 益證券或資產基 礎證券、不動產 資產信託受益證 券(REITs)之 計算標準。	管機構、路透社(Reuters)、 證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取得 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加計 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 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資訊無 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 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 後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 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 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 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 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 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 公平價格為準。(二) 國外證 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市場交 易者，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 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 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 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 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以 彭博資訊(Bloomberg)所 提供之價格、交易對手所提供 之價格為準；期貨，則係依期 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 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前一 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 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三)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 份、投資單位：證券交易市場 交易者，依序以基金經理公 司、彭博資訊(Bloomberg)、 里柏(Lipper)所提供計算日 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為 準；如無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 收盤價格，則依序以基金經理 公司或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 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於證 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依序以基 金經理公司、彭博資訊 (Bloomberg)、里柏 (Lipper)所提供計算日前一 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 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 以基金經理公司及前述資訊 系統所提供之最近之淨資產	管機構、路透社(Reuters)、 證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取得 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加計 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 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資訊無 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 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 後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 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 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 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 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 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 公平價格為準。(二) 國外證 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市場交 易者，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 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 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 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 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以 彭博資訊(Bloomberg)所 提供之價格、交易對手所提供 之價格為準；期貨，則係依期 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 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前一 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 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三)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 份、投資單位：證券交易市場 交易者，依序以基金經理公 司、彭博資訊(Bloomberg)、 里柏(Lipper)所提供計算日 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為 準；如無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 收盤價格，則依序以基金經理 公司或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 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於證 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依序以基 金經理公司、彭博資訊 (Bloomberg)、里柏 (Lipper)所提供計算日前一 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 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 以基金經理公司及前述資訊 系統所提供之最近之淨資產
(Reuters)、證券承銷商或交易 商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 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 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資訊 無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 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 格、最後成交價、買價或中價 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 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 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 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 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 公平價格為準。 (二)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證 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 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 點之間依序以彭博資訊(Blo omberg)所提供之價格、交易 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 ，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 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 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結算價格 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三)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 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 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以外國基 金管理機構、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提供最近收 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 ，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 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 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 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 依序以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彭 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 計算日最近之淨資產價值為 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 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 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	管機構、路透社(Reuters)、 證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取得 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加計 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 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資訊無 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 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 後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 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 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 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 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 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 公平價格為準。(二) 國外證 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市場交 易者，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 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 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 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 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以 彭博資訊(Bloomberg)所 提供之價格、交易對手所提供 之價格為準；期貨，則係依期 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 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前一 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 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三)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 份、投資單位：證券交易市場 交易者，依序以基金經理公 司、彭博資訊(Bloomberg)、 里柏(Lipper)所提供計算日 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為 準；如無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 收盤價格，則依序以基金經理 公司或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 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於證 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依序以基 金經理公司、彭博資訊 (Bloomberg)、里柏 (Lipper)所提供計算日前一 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 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 以基金經理公司及前述資訊 系統所提供之最近之淨資產	管機構、路透社(Reuters)、 證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取得 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加計 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 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資訊無 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 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 後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 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 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 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 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 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 公平價格為準。(二) 國外證 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市場交 易者，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 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 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 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 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以 彭博資訊(Bloomberg)所 提供之價格、交易對手所提供 之價格為準；期貨，則係依期 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 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前一 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 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三)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 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 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以外國基 金管理機構、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提供最近收 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 ，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 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 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 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 依序以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彭 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 計算日最近之淨資產價值為 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 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 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

